

竹溪警方为农民工讨回460万元工资

■记者 谭祥军 特约记者 潘成涛

本报讯 1月21日,在竹溪县水坪镇金铜岭某工地项目部,在公安、人社等部门的见证下,用工企业现场为100余名农民工发放工资50余万元。领到工资的农民工个个脸上洋溢着难掩的喜悦之色。

据了解,去年12月以来,竹溪县公安局联合人社、信访、城建等部门组成联合工作组,开展“整治拖欠农民工工资”专项行动。对拒不支付劳动报酬或恶意欠薪的案件,做到“发现一起,查处一起”,第一时间开展调查取证专班

破案。对于劳动部门移送的拒不支付劳动报酬犯罪案件,及时立案侦办,全力追缴涉案资金,确保嫌疑人到位追责。

同时,该局联合人社部门主动对欠薪企业及包工头进行约谈,讲解典型案例、宣传法律法规,进一步提高其守法意识,敦促其主动解决欠薪问题。对讨薪人员通过法制宣传、安抚情绪等方式引导其通过合法途径讨薪,防止矛盾激化。截至1月21日,竹溪警方共介入处置欠薪案件9起,8名不支付劳动报酬的人员被教育训诫,1名涉嫌犯罪的人员被依法刑事拘留,共为373名农民工讨回工资460万元。



燕林小区人行天桥放行

22日上午,记者在人民路三堰军分区路段看到,燕林小区人行天桥正式放行。该人行天桥位于人民路燕林小区路口、军分区附近,平面布置横跨人民路,主桥宽5米,全桥长

40.75米,于2019年11月18日开工建设,2020年1月1日凌晨正式吊装。投用后,该天桥将缓解桥下路面交通拥堵状况。

图/记者 罗伟

我市获“光纤进村扶贫”专项资金1632万元

■记者 吴忠斌 通讯员 庄秋霞

本报讯 记者昨日从市经信局获悉,近日我市争取到2019年省级财政专项扶贫资金(光纤进村扶贫)1632万元。

为支持打赢脱贫攻坚战,加快推进光纤进村扶贫工作,市经信局组织各县市区经信主管部门会同各通信运营商,认真开展农村互联网建设绩效评价工作。经省农业农村厅、省经信厅、省通信管理局组织相关单位和专家审核评价,根据绩效评价结果作为2019年度农村互联网建设以奖代补资金分配的重要依据,我市争取到2019年省级财政专项扶贫资金(光纤进村扶贫)1632万元。其中,张湾48万元、茅箭43万元、丹江口市243万元、郧阳区195万元、郧西293万元、竹山278万元、竹溪252万元、房县280万元。

汉江夹河关电站首台机组正式发电

■记者 张贞林

本报讯 记者昨日获悉,作为我市重点建设项目的汉江夹河关(白河)水电站首台机组已正式发电。

汉江夹河关(白河)水电站项目是汉江上游干流流域开发规划的第七级,也是郧西县有史以来获批的最大投资项目,为汉江入鄂第一水电站。该项目核准动态投资近29亿元,于2015年11月10日全面开工建设,是兼有航运、防洪、净化汉江水质等综合效益的大中型水电工程,由中广核汉江水电开发有限公司负责工程建设、经营和管理。电站装机18万千瓦,枢纽控制流域面积5万多平方公里。建成后年均发电量5.54亿千瓦时,可实现收入1.8亿元,实现税收4000万元。坝址位于陕西白河县麻虎镇与郧西县夹河镇之间的界河上。该项目的建成将增加鄂西北电网清洁能源供应,促进汉江干流航运发展,带动地方经济社会发展。

据项目负责人介绍,该项目于去年11月底实现二期截流目标;12月31日完成首台机组安装调试,日前已实现发电。目前,该项目累计完成投资18.16亿元,计划于2020年9月30日4台机组调试完成、并网发电。

《关于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有偿使用制度改革的指导意见》解读(一)

《关于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有偿使用制度改革的指导意见》(以下简称《意见》)已经国务院发布实施。《意见》明确了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有偿使用制度改革的指导思想、基本原则、主要目标、重点任务和落实途径。围绕这些内容,针对以下问题进行解读。

一、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有偿使用中存在哪些突出问题?

改革开放以来,我国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有偿使用制度逐步建立和完善,在促进自然资源保护和合理利用、维护所有者权益方面发挥了积极作用,但还存在与经济社会发展和生态文明建设不相适应的一些突出问题。

一是资源保护不严格。由于所有权人不到位,受经济利益驱动,自然资源管理中“重开发、轻保护”及资源保护制度落实不到位、资源利用总体粗放的现象在一些地区还普遍存在,导致我国自然生态环境

破坏严重。二是所有权人不到位。我国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产权主体代表缺乏明确法律规定,虽然原则上规定所有权由国务院代理,但具体如何代理不明确,致使所有者权益不落实。三是使用权权利体系不健全。国有农用地等部分全民所有自然资源使用权权利基础缺失,海域使用权等部分已有使用权权能不完整,不利于充分体现资源价值,也不利于保护产权主体财产权益。四是市场决定性作用发挥不充分。受所有权人不到位、权利体系不健全、权能不完整等影响,我国自然资源市场化配置比例偏低,市场配置资源的决定性作用尚未充分发挥。五是有偿使用进展不平衡。国有建设用地、矿产、水、海域海岛已建立了相对完善的有偿使用制度,国有农用地和未利用地、国有森林、国有草原等资源有偿使用制度尚未建立,形成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有偿使用制度“双轨”制,不利于国家所有者权益的保护。六是监管机制不完善。中央部门之间、中央和地方之间没有形

成综合监管机制,一些领域仍然存在有法不依、执法不严、违法不究等现象,影响有偿使用政策实施和目标实现。

中央《生态文明体制改革总体方案》明确提出,要健全完善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有偿使用制度,并将制定出台指导意见列为重要改革任务。《意见》的出台,必将在促进自然资源保护和合理利用、维护国家所有者和使用者合法权益、夯实生态文明制度基础、加快美丽中国建设等方面发挥十分重要的作用。



扫一扫
为您了解
十堰自然资源
和规划工作打
开一扇窗